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闽0111破14号

2024年5月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福州市振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对福州市卡莉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作出(2024)闽0111破14号决定书，随机指定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福州市卡莉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福州市卡莉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8F拓维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乔恺、杨杨；联系电话：18506077501，18659188175)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时应提供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可以接收电子送达的手机号、微信号或电子邮箱，以及现在的住址。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7月2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鼓山法庭五楼会议室(或通过福州破产

案件辅助系统在线方式) 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州市卡莉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州市卡莉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州市卡莉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福州市卡莉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 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